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闽经信服务〔2018〕242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经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我委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加快创建工作进度，发文之日起即启动首批创建申报工作，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做好摸底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于11月30日前将牵头单位制定的创建方案经正式行文报我委。

联系人：左烨，联系电话：0591-87822094。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印发〈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指南〉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8〕123号）和省委省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公共服务能力，推动工业设计成为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加快培育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塑造新动能、支撑制造强国建设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和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面向共性需求，补齐行业短板，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及研究机构，保障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立足优势产业，面向共性需求，全面提升行业工业设计公共服务能力。到2020年，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培育创建3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积极培育创建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

三、定位与职责

引导工业设计研究院以工业设计领域公共服务为核心功能，以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为研究重点，充分利用互联网与信息通信技术，有效整合国际国内、线上线下各类设计资源，建设开放共享的研究开发平台、协同高效的成果转化平台、产学研联动的人才培养平台、支撑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工业设计研究院要突出以下职责任务：

（一）基础研究。根据全球制造业发展趋势和我国制造强国建设任务需要，开展设计理论研究、工业设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工业设计新理念、新材料、新技术、新工具等的推广应用，开发满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关键设计工具、软件。

（二）技术支撑。建立工业设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技术支撑能力。重点聚焦元器件数据库、CMF（色彩、材料与工艺）数据库、文化艺术资源库、人体心理生理数据库、产品图谱库、行业分析数据库、生命周期评价数据库、设计项目案例库、专利数据库等基础信息资源。参与设计领域相关标准制订工作。

（三）成果转化。开展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模具制造等服务，有效降低企业设计成果转化成本，提高设计企业市场响应速度。加强成果转化全流程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提供专利预警、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搭建工业设计网络交易平台，有效对接需求，整合全球资源。

（四）咨询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分析、政策研究、宣贯落实等支撑服务。为企业提供工业设计相关的战略咨询、过程管理、技术支持等业务服务，以及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五）人才培养。瞄准设计领域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与相关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根据行业特点开展知识普及、技能提升等专业培训。探索开放式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设计人才国际国内双向交流和联合培养。

（六）交流合作。组织开展设计供需对接。推动对外合作，广泛吸引全球设计智慧。推动中国设计“走出去”，提升中国设计国际影响力，为“一带一路”建设等提供服务。

四、创建方式

（一）确定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对象。根据《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基本条件》（见附件），有意创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牵头单位，向设区市经信主管部门提出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方案，创建方案应包含工业设计研究院立足行业、建设目标、组建方案、组织架构、运营机制、发展规划、经费来源等。经设区市经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委，我委将结合行业发展需要和各地实际，从中择优确定培育名单，并会同

各级经信主管部门、各地人民政府加强对培育对象的建设指导。

（二）创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纳入培育名单的工业设计研究院组建成功并稳定运营，且符合《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基本条件》的，按照“成熟一家确认一家”的方式，及时确认为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并向工信部推荐，争取列入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名单。

（三）定期考核评估。我委将定期对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进行考核。对于达不到考核要求的，取消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资格；对于考核中发现问题的，会同地市经信主管部门实施有效整改，推动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统筹。我委将引导各级经信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发挥优势，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适时组织开展工作交流，总结创建经验，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二）强化工作指导。各级经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培育对象的跟踪、指导和服务，探索创新模式，充分发挥行业组织、龙头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作用，加强对本地区设计领域共性需求的分析研判，强化本地区优势行业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和研究能力建设。

（三）加大支持力度。我委将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对创建成功的国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地方财政探索有效方式，支持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初期建设和持续发展。鼓励相关地区先行先试，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公共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环境。

附件

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培育创建基本条件

为统筹指导工业设计研究院建设，按照《福建省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创建工作方案》要求，以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提供高水平公共服务，加速设计成果转化，强化人才培养，推动工业设计加快发展为目标，对拟培育创建的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提出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院应为企业法人形态

（一）研究院的依托机构是以资本为纽带建立起的独立企业法人，采取“平台+公司”等模式运行，股东中应包括当地设计或制造业企业的骨干企业，并鼓励各类资本参与投资。

（二）研究院应广泛整合工业设计企业、相关制造企业的设计资源，充分吸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智力资源，成为支撑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的公共平台。

二、研究院应建立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

（一）研究院实行企业化运作，实现自主发展、自负盈亏。

（二）研究院的依托机构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责权明晰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

(三)研究院应建立适应协同创新需要的运行决策机制、资金运作机制、内部资源管理及研究成果共享机制等，充分发挥各类投资及参与主体的作用。

三、研究院应具备高水平的基础研究能力

(一)研究院有行业领军型的专家组成的管理和咨询团队。

(二)研究院的依托机构应具有固定的研究队伍，有专业水平高、设计经验丰富的带头人，从事研究和公共服务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研究院年度研发经费支出中，用于工业设计基础共性研究的资金占比不低于 30%。

四、研究院应具有产品试制、检验检测、质量认证等所需的先进研发试验条件

(一)拥有包括设计软件、数据库、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等设计工具及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专用计算机、测试仪器等必要设备，大中型 3D 打印等试生产条件。

(二)各类设计开发软件和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研究院应具备较强的公共服务和产品转化能力

(一)具有专门的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团队，提供专利预警、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服务。能够开展工业设计相关的商务、金融、市场、财务、法律等延伸服务。

(二) 具有与市场、资本、渠道、品牌等全产业链沟通协作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产品转化。

(三) 具有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能够积极促进关键共性技术的转移扩散，以及设计成果的合作共享。

(四) 建设集合作品发布、需求提供、竞价撮合、在线交易等功能的工业设计网络交易平台。

六、研究院应在技术开发、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实际运行效果突出

(一) 对重点服务的行业或领域的工业设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二) 对工业设计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作出重要贡献、产生重要影响。

(三) 完成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不少于 3 项，形成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含受理）不少于 10 项。

(四) 完成业内公认的高水平设计开发项目每年不少于 1 项，并产生积极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七、研究院应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 研究院各股东投资满足基本运行要求，成功创建并稳定运营。

(二) 研究院通过为政府部门和行业提供战略咨询、设计验证、样品试制、产品测试、数据库支撑等服务，以及通过技术股权收入、技术成果转化等运作，获得稳定收入。

（三）研究院通过市场化机制与社会资本合作，形成健康稳定的收入来源。

抄送：工信部产业司，省财政厅，各有关行业协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